

茂名水东湾海陆空 5G 物联网全景应用试验区—海陆空自动驾驶基地项目（一期）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水东湾海陆空 5G 物联网全景应用试验区—海陆空自动驾驶基地项目（一期）已由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茂新城发改审〔2021〕10号、茂新城发改审函〔2022〕3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招标人为茂名水东湾新城华侨城项目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项目起点位于南海岛北侧，西起勤海海堤与南海大道交汇处，东至海事局码头，建设里程长度约 4.32 公里。项目内容包含新建碧道、改造碧道、旋转人行桥（水东湾大桥两侧新建旋转人行桥与碧道连接）三部分。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路基修整、旋转人行桥、路面工程、标线、路灯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1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90日历天。

2.3 招标控制价：20162589.54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当项目经理资格条件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因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录入异常造成投标登记不成功的，不予接收其投标登记。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企业登记信息。

4. 投标人登记需提供的资料

登记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授权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3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原件核验可以提供带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代替）。

4.4 投标人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注：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许可证副本原件）。

4.5 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如果基本帐户帐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帐号变更证明）。

4.6 拟派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4.7 拟派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4.8 拟派施工员（至少2名）、专职安全员（至少2名）、材料员（至少1名）、质量员（至少1名）、资料员（至少1名）、造价负责人（至少1名）的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

4.9 投标人拟投入上述人员在投标登记截止前6个月连续参保不少于3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10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需有页码并装订成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其余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2、登记资料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登记资料中所涉及的所有

人员（不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过机核验，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属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核对；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 <http://www.gzzb.gd.cn/>可下载），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

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日。从发售招标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如登记参加投标的申请人数量不足3家时，招标人在确认正式投标人之前，可以发出补充公告，适当延长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5 投标经济补偿

6.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6.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必须资料的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8时30分，

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9时00分。

7.2 开标开始时间：2022年 月 日 9时00分。

7.3 接收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具体日程安排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7.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7.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水东湾新城华侨城项目管理处

联系人：蓝工 联系电话：0668-2538658

招标代理：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668-7238333

监督部门：茂名水东湾新城建设交通局

电话：0668-2538679

茂名水东湾新城华侨城项目管理处

2022年 月 日

